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.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1971 号文核准。根据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 4.00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，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数量为 4.0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15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 8 月 4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4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0年8月4日